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4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3月30日

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要求，做好郑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试点（以下简称“两险合并试点”）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通过整合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二、工作目标

市本级及市内各区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并开展为期一年的试点工作。按照国家人社部“四统一、一不变”，即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

的要求，探索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促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人社局、财政局、卫计委、审计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两险合并试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

（二）开展摸底测算

开展市本级及市内各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基金、人员、信息系统等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完成相关基础数据整理和两险合并试点基金测算工作。（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

（三）启动两险合并试运行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合并经办，两险基金合并使用，信息系统适当升级，为正式开展两险合并试点，制定出台《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试点实施办法》摸索经验。（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四）出台相关文件

按照国办发〔2017〕6号和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全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会议要求，结合两

险合并试运行情况，制定出台《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试点实施办法》，经办机构内部职能分工、经办流程和经办软件一并优化调整到位。（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五）正式开始两险合并试点

全面实施国办发〔2017〕6号明确的试点内容，做好运行情况的监控、总结和评估。（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两险合并试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创新探索，直接关系到广大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两险合并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和进度，积极稳妥推进，要及时研究解决两险合并试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确保两险合并试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明确责任分工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负责两险合并试点组织实施，制定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前后的衔接，升级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做好两险合并试点期间的管理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参与相关政策制定，做好有关基金监督管理和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参与相关政策制定，做好涉及有关计划生育政策以及定点医疗机构对两险合并试点实施有关政策执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相关医

疗服务保障；审计部门负责两险合并试点前的基金审计和两险合并试点后的专项基金审计工作。各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7〕6号文件总体要求，确保2017年7月正式启动两险合并试点工作。

（三）抓好推进落实

市人社局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抓，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将两险合并试点推进工作各阶段任务目标分解细化，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完成标准，确保两险合并试点工作按确定的时间节点快速稳妥的推进。

（四）做好两险合并试点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两险合并试点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努力营造两险合并试点的良好氛围。

附件：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试点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安排表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0日印发

